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12,770.56 将营业外收入 12,770.56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